

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2-1169-1

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2-1169

合同数：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河南省农药检定站

乙方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凭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（含田间监测点）建设项目（监测中心仪器采购）项目中标通知书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按照规定，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、澄清、质疑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本合同（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（含田间监测点）建设项目（监测中心仪器采购）项目）所供设备（详见附件）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,1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万元整）。

三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附件和零部件）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出厂标准。

四、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1 年免费质保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（保证软件免费升级），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。

五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进口设备（凭报关单） 90 个日历天内供货（特殊定制设备另行约定）。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（在甲方指定地点）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环境要求，必要时绘制出详细图纸，甲方在设备到达时完成 安装环境的施工。

六、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（乙方承担费用）完工后，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性能一览表、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。

七、在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交 30% 的货物预付款。

八、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，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乙方提供中标价的 5% 质保金，质保金形式：保函、转账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后，乙方填写

“质保金支付申请表”。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或未能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，甲方将扣留质保金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逾期未到货的，乙方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，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。

2.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；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交的设备必须是全新产品，若非全新产品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十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和投标人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十一、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与投标文件应完全一致，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十二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质量鉴定结论是最终的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其他

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

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

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

甲方：河南省农药检定站

代表人：孙七田

联系电话：13703811111

乙方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张龙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8-10层1012

联系电话：0371-6397714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4100 1523 0190 5021 1230

2022.12.26